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

**有關該等申索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Mountain Sk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申索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提出一項針對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廣城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訂約各方」）之申索（「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程序」）；(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結欠股東貸款；(c)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及(d)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統稱「該等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於英屬處女群島商事法院登記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官將聆訊日期延至由申索人釐定之日期，以便申索人向法官提出彼等指稱訂約各方引致不公平損害之理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法官作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程序審訊時間表之指示，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之前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獲發申索人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進行單方面禁制令聆訊之申請。申索人現正尋求一項命令，禁止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及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訂立或完成該等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特別大會無論如何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訂約各方則正尋求事件之友好解決方案，惟即使頒發禁制令，仍會於28天內就禁制令申請全面聆訊進行進一步聆訊，屆時訂約各方將有機會呈交回應申請之憑證及陳詞。

該等申索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